

110 年救護週活動規劃指引

壹、目的

以「同慶」為主軸，藉由榮耀及鼓舞救護人員，宣傳我國緊急救護的政策及發展，進而讓民眾認知、珍惜及參與緊急救護，特辦理救護週系列活動。

貳、辦理期間

110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為「救護週」，110 年 9 月 9 日為「救護日」。

參、主題

『救護，從鈴響開始』（英文：We Help, Right Away）

肆、主題說明

109 年進入疫情時代，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，透過賦權民眾，使懂得自助互助，除了保護自己也同時守護緊急醫療救護系統（EMS）；民眾與 EMS 產生的第一個連結便是『119 您好！』，派遣員往常告訴報案者「救護車在路上！」，時至今日須常規引導報案者評估病人，甚至要求報案者實施 CPR，爰本年救護日特以『救護，從鈴響開始』為主題，聚焦媒體曝光，擴大行銷推廣，讓社會大眾認識『119 派遣員』的角色，從而理解疫情期間詢問 TOCC（旅遊史:Travel、職業別:Occupation、接觸史>Contact 及群聚史:Cluster）的必要性，同時了解派遣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（以下簡稱 DA-CPR）及派遣引導旁觀者取得公共場所 AED（以下簡稱 DA-PAD）的重要性。

伍、主要活動規劃

- 一、**形象建構**：設計救護週專屬標誌（LOGO），智慧財產權（IP）授權予各消防機關及協力單位免費推廣使用，製作相關文宣紀念品（或活動 T 恤），透過形象代言及媒體傳播，外宣救護週目的、主題及系列活動。

〔主辦單位〕：本署

- 二、**專題報導**：籌劃新聞專題，透過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科)主管、派遣員及醫療指導醫師之視角，進行專題製作，引導民眾進一步了解 119 除了現場的消防員及救護員以外的另一要角——『派遣員』。

〔主辦單位〕：本署；〔協辦單位〕：偕同之地方消防機關

- 三、**主題研討**：辦理「線上＋實體」研討會，邀請國際或國內專家與談。

〔日期〕：110 年 9 月 9 日（週四）

〔主辦單位〕：本署、台灣急診醫學會及台灣緊急救護醫療指導醫師學會

- 四、**表揚活動**：為感謝執行緊急救護人員的辛勞，頒發 109 年緊急救護有功

人員，包含個人組「生命捕手」、「急救精靈」、「接生好手」、「救護之王」、「團體組」及「特殊績優組」等，併於「110年救護週主題研討會」公開表揚，致頒獎座（狀）。

〔日期〕：110年9月9日（週四）

〔主辦單位〕：本署

〔防疫措施〕：100人以內、固定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等；因應疫情滾動檢討。

- 五、**特別企劃**：辦理「**疫情時代教學典範轉移**」**教育工作坊**，從傳統課程到混成學習，疫情時代我們被迫立刻轉型，期透過工作坊，以教育科學為基礎，學習如何營造數位與實體混成教育，俾於未來推廣民眾學習 CPR+AED，賦予更多人施救的能力。

〔日期〕：110年9月10日（週五）

〔主辦單位〕：本署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

陸、救護週系列活動

- 一、**救護週主題日**—各消防局（隊）得參考下列主題，擇日於社群媒體（如：臉書及推特等）發表相關貼文或影片：

- （一）**週一/認識救護日**：以『救護，從鈴響開始』為主題，內容為「疫情期間詢問 TOCC 的必要性」、「DA-CPR」及「DA-PAD」之推動成果或案例，或「生命捕手」獲獎者人物特寫等，促使民眾對『119 派遣員』有更進一步之認識。

〔主題標記〕：#救護從鈴響開始、#EMSWeek2021

- （二）**週二/安全文化日**：以「救護安全」為主題，如「新款救護車標示」、「救護員心理健康」或「病人安全」等各項安全相關議題之宣導及成果分享。

〔主題標記〕：#救護安全文化、#EMSWeek2021

- （三）**週三/小兒救護日**：兒童生理/心理狀態與成人不同，緊急救護之需求亦存在差異，針對小兒救護之「教育訓練」及「裝備器材」往往需要特別挹注資源。

〔主題標記〕：#小兒救護、#EMSWeek2021

- （四）**週四/珍惜救護日**：緊急救護資源之重要性於疫情時代更加顯著，除傳達「119 留給重症患者」及「正確使用救護車」等觀念，更透過具體行動榮耀及鼓舞救護人員。

〔主題標記〕：#珍惜救護資源、#EMSWeek2021

- （五）**週五/教育宣導日**：將生命之鏈每個環緊緊相扣，教育訓練絕對占有一

席之地，如：「對民眾的急救宣導」、「對 EMS 提供者的救護訓練」及「對指導員的師培教育」等，OHCA 存活率取決於教育訓練的品質及學以致用的效能。

[主題標記]：#我會 CPR 我驕傲、#我教 CPR 我驕傲、#EMSWeek2021

- 二、**與眾同慶**：透過公私協力將救護週活動效益極大化，誠邀各消防機關、救護相關學（協）會依本指引規劃活動，於 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前將活動企劃書函報本署，併入活動訊息推播。

柒、經費

所需相關經費，本署主辦部分由本署編列；各消防局（隊）主辦所需經費，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捌、獎懲

推動救護週活動有功人員，由本署及各消防局（隊）依實際出力情形，從優敘獎。